

唐山市地方标准

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唐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唐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唐山路南丽平养殖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子佳、王小月、代广、周建颖、李杏媛、康晓晓、李春芳、张鹤鹏、杨凯、李继丰、赵林超、赵丽平

本文件及所替代文件的历代版本发布情况为：

—首次发布

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的选址与布局、设施设备、人员管理、车辆管理、投入品管理、猪群管理、防疫管理、消毒、无害化处理、风险评估和养殖档案等技术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唐山市区域内规模猪场非洲猪瘟防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7823 集约化猪场防疫基本要求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T 17824.2 规模猪场生产技术规程

GB/T 18648 非洲猪瘟诊断技术

GB/T 31712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鼠类

GB/T 31717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环境治理 蚊类

GB/T 31718 病媒生物综合管理技术规范 化学防治 蝇类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NY/T 284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规范

NY/T 3445 畜禽养殖场档案规范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猪场（intensive pig farms）

指种猪场和年存栏基础母猪 100 头以上或年出栏商品猪 500 头以上的猪场。

4 基本要求

4.1 应履行非洲猪瘟防控主体责任，落实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防控措施。

4.2 主动接受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4.3 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4 人员应符合 GB/T 39915 的规定。

4.5 应建立饲养、投入品、人员、免疫、消毒、检测、隔离、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制度。

5 规模猪场建设

5.1 选址与布局

5.1.1 选址

养殖场应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满足动物防疫需求，并符合 GB/T 17824.1 的规定。

5.1.2 布局

应符合 GB/T 17824.1 的规定。

5.2 设施设备

5.2.1 基础设施设备

应符合 GB/T 17824.1 的规定。

5.2.2 防护设施设备

5.2.2.1 应建有实体围墙，或依托天然屏障等与外界隔离。

5.2.2.2 门口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牌。

5.2.2.3 猪舍、仓库等应设有防蚊蝇、鸟、鼠等设施设备。

5.2.3 消毒设施设备

5.2.3.1 场区门口应设立车辆消毒池和人员入场消毒通道。

5.2.3.2 生产区入口应设置人员消毒更衣室和沐浴室，每栋猪舍入口应设有消毒盆（桶）、洗手消毒盆。

5.2.3.3 应在距离本场不少于 2 公里处设置消毒站或洗消中心。

5.2.3.4 应配置清洗机、高压水枪、喷雾器、火焰消毒器、高压灭菌器和烘干设备等。

5.2.4 诊疗设施设备

5.2.4.1 有条件的规模猪场应建立实验室，并配备可满足非洲猪瘟等疫病监测的设施设备。

5.2.4.2 应建立单独的兽医室并配备注射器、听诊器、采样器械、保定器械、采血器械等能满足日常诊疗及采样工作需要的诊疗设备。

5.2.5 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5.2.5.1 应设置贮粪场所，位于下风向或侧风向且有效防渗。

5.2.5.2 应设置雨污分流设施，确保管道通畅。

5.2.5.3 应建立病死猪储存场所，并配备冷藏设备。

5.2.5.4 应设置封闭的厨余及其他生活垃圾固定收集点，明确标识，分类放置。

5.2.6 清除生物设施设备

5.2.6.1 防鼠设施设备应符合 GB/T 31712 的规定。

5.2.6.2 防蚊虫设施设备应符合 GB/T 31717 的规定。

5.2.6.3 防蝇设施设备应符合 GB/T 31718 的规定。

6 生产管理

6.1 人员管理

外来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必须进入的要做好登记，并经严格的隔离和消毒后方可进入，遵循单向流动原则。人员在进场前 3 天不得去其它猪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场及动物产品交易场所等生物安全高风险场所

6.2 车辆管理

6.2.1 外部车

外部车辆禁止进入生产区，经彻底清洗、消毒后方可接近猪场出猪台或中转站，外部车辆离场后需对车辆所经道路进行彻底消毒。

6.2.2 内部车

内部车辆原则上不得出场，每天做好清洁、消毒。

6.2.3 转运车

规模猪场应配备专用转运车辆，每次转运后车辆应清洗、消毒。

6.2.4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要求应符合 NY/T 2843 的规定。

6.3 投入品管理

6.3.1 饲料管理

应符合 GB/T 17824.2 的规定。

6.3.2 兽药管理

应符合 GB/T 39915 的规定。

6.3.2 饮用水管理

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

6.4 生活用品管理

6.4.1 禁止购买外部猪肉、猪副产品及猪肉制品，蔬菜、瓜果、水产品和其他肉品生产、流通背景清晰、可控，无病原污染，入场消毒前，采表面样品进行抽样检测非洲猪瘟病毒抗原，宜经消毒剂浸泡、清水清洗后入场。

6.4.2 生活物资集中采购，入场消毒前，采表面样品进行抽样检测非洲猪瘟病毒抗原，经臭氧或熏蒸等消毒处理后入场，减少入场频率。

6.5 猪群管理

应符合 GB/T 17824.2 的规定。

6.6 养殖档案

应符合 NY/T 3445 的规定。

7.防疫及处置

7.1 防疫管理

应符合 GB/T 17823 的规定。

7.2 消毒

人员、车辆、设施设备、道路环境、圈舍、生猪、粪污等消毒应符合 NY/T 3075 的规定。

7.3 无害化处理

7.3.1 猪场死猪、死胎及胎衣严禁出售和随意丢弃，及时清理并放置指定位置。

7.3.2 粪便、污水，污物处理按 GB/T 36195 的规定执行。

7.3.3 医疗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理机构进行处置。

7.3.4 厨余垃圾及生活垃圾定点存储，由专门机构统一处理，严禁饲喂猪只。

7.4 风险评估

应定期开展非洲猪瘟风险评估，制定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检测方法应符合 GB/T 18648 的规定。